

峨眉縣志
行政管理局
誌

一九〇三——一九八五



四川省峨眉县 工商行政管理志

(1903—1985)

内部发行 注意保存

峨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公元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对《工商志》的意见：

总的看，不错，同志们花费了很多精力，才收集到这些材料。只要在文字上稍加理顺，把重复之处删去，即可打印，或铅印。

峨眉县志办公室

1988年10月27日



一九八九年六月一日局机关全体同志留影

前排左起第三 张启洪副局长，第四 苟明鑫局长，第五 梁海文副局长，第六 苟学元副局长。

峨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编辑领导小组：

组 长：苟学元

副组长：蔡登骐

主 编：蔡登骐

参加编辑人员：易政全、刘树培

万志清、林 俊

梁德林

审 稿：苟学元

封 面 题 字：苟明鑫

封 面 设 计：郑 华

校 对：易政全

印 刷：峨眉山市彩印厂

目 录

前 言

凡 例

第一章 建国前的工商行政管理	(1)
第一节 官署沿革.....	(1)
第二节 商会组建.....	(1)
附表：峨眉县商会上下隶属关系示意表.....	(4)
民国三十四年商会改选成员名单表.....	(5)
第三节 工商业的登记管理.....	(6)
附表：办理公司登记缴纳执照费比例表.....	(8)
第四节 市场管理.....	(9)
附表：民国时期峨眉县集镇赶场日期表.....	(12)
民国时期货币发行迭增情况表.....	(13)
民国时期主要农村产品及日用品市场价格指数变化表.....	(14)
第二章 建国后工商、市管机构的设置和演变	(15)
第一节 机构演变.....	(15)
一、工商（科）局.....	(15)
二、市管会.....	(16)
第二节 建立党、团组织.....	(18)
一、党组织.....	(18)
二、团组织.....	(19)
附表：峨眉县工商、市管机构沿革示意图.....	(20)
峨眉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届领导干部表.....	(21)
峨眉县市管部门历届领导干部表.....	(23)
峨眉县历年工商、市管职工人数统计表.....	(25)
峨眉县工商、市管部门离退休人员登记表.....	(27)
第三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33)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工商企业管理.....	(3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工商企业管理.....	(34)
第三节 “十年文革”时期的工商企业管理.....	(38)
第四节 粉碎“四人帮”后的工商企业管理.....	(38)
附表：1950年城区私营工商业登记情况表.....	(44)

1951年工商企业普查登记表·····	(45)
1952年私营工商业动态情况表·····	(46)
1954年与1953年社会商品销售公私比重表·····	(47)
1955年私营工商业基本情况表·····	(48)
1956年私营商业改造情况表·····	(49)
1979年工商企业登记发证统计表·····	(50)
1980年工业企业普查情况统计表·····	(51)
1981年工商企业管理情况表·····	(52)
1985年工商企业管理情况表·····	(53)
日用工业品商品分类目录表·····	(55)
第四章 市场管理 ·····	(56)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集市管理·····	(56)
第二节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集市管理·····	(60)
第三节 “十年内乱”时期的集市管理·····	(61)
第四节 粉碎“四人帮”后的集市管理·····	(62)
第五节 峨眉山旅游区的市场管理·····	(65)
第六节 市场收费和市场建设·····	(67)
一、市场收费·····	(67)
二、市场建设·····	(70)
第七节 打击投机倒把·····	(71)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71)
二、过度时期·····	(71)
三、社会主义建设时期·····	(72)
四、“十年内乱”时期·····	(72)
五、新的历史时期·····	(73)
附表：农村产品分类管理历次调整情况表·····	(77)
城乡市场各个时期集市价格表·····	(81)
几种农村产品五七年与六〇年集市价格比较·····	(82)
建国后集市赶场日期变化表·····	(83)
绥山镇1985年各类市场设置情况表·····	(84)
市场管理费历年收支情况表·····	(85)
1981年查处投机倒把案件情况表·····	(87)
各个时期查处投机倒把案件情况表·····	(88)
查处投机倒把罚款、没收物资情况表·····	(89)
第五章 经济合同管理 ·····	(99)
第一节 推行合同管理制度·····	(99)
第二节 仲裁合同纠纷·····	(102)

附表：鉴证合同情况表·····	(105)
经济合同纠纷处理情况表·····	(106)
第六章 个体工商业管理 ·····	(111)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个体工商业概况·····	(111)
第二节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的个体工商业概况及其变化·····	(111)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	(112)
第四节 建立个协组织和加强指导·····	(113)
第五节 对个体工商业的管理教育·····	(114)
第六节 收取个体工商业管理费·····	(115)
附表：1952年个体工商业登记发照情况表·····	(117)
个体工商业恢复及发展情况表·····	(118)
个体劳动者协会组织情况表·····	(119)
个体工商业管理费收取情况表·····	(120)
第七章 商标管理 ·····	(123)
第一节 商标注册·····	(123)
第二节 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	(125)
附表：注册商标产品登记表·····	(127)
第八章 广告管理 ·····	(128)
第一节 管理制度的建立·····	(128)
第二节 发展广告兼营单位·····	(129)
第三节 查处虚假违章广告·····	(130)
附表：广告管理费收费标准表·····	(132)
广告管理费收入统计表·····	(133)
编后记·····	(134)

前 言

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运用行政权力、法律手段，对工商企业和市场经济活动进行行政管理的一种职能。它运用监督、控制、协调、服务等行政手段，把各项经济活动规范到国家法律、政策、法规范围之内，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份。它的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法律、法令，对工商企业实行经济监督，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促进生产，活跃流通，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我县工商行政管理，自清末设官理事以来，管理工作时断时续，管理力量时弱时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的指引下，出现了百业兴旺，经济繁荣的大好局面。在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情况下，工商行政管理范围面宽量大，任务日趋艰巨繁重，其地位和作用越来越显得重要。

修史编志，是我国的一大传统。为做好这一服务于当代，遗惠于子孙的工作，我们在县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编辑成《工商行政管理局志》。它追述了建国前工商行政管理的发展演变，记载了解放后工商行政管理的工作历程，力求对几十年来工商行政管理历史作一总的客观记述。如能供读者参考借鉴，使之更好地献身于“四化”建设，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编写此志的根本愿望。

限于我们的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加之资料匮乏，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帮助我们改进编写工作。

峨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志编辑组

1988年12月

凡 例

一、本局志按略古详今原则以时系事。根据工商行政管理业务项目分类横排纵述，纵横联系，以横为主。

二、本局志叙事时限，上溯至1903年（清光绪二十九年），下止于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第36年）

三、本局志分章、节、目编写并附图表、文献组成。图表、文献紧附相关的章、节之后，使之互相衔接，便于对照，增强记忆。

四、建国前的年代书写统一使用汉字，在括号内换算为公元纪年，建国后则一律用公元纪年。

五、本局志忠于历史真实。凡单位、企业名称，地名及术语，一律以当时的历史名称为准。必要时在括号内注明原名或现名。

第一章 建国前的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官署沿革

我国工商行政管理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它随着商品经济的出现而产生，根据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演变。管理官署名称，从古至今，历经更递，到清代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朝廷设农工商部管理工商行政事宜，下设各省为劝业道。宣统元年（1909年），各县开始设劝业所，长官为劝业员；自当年起，由骨夔担任峨眉县劝业员至民国五年（1916年）离职。

民国初期，国民政府将前清农工商部改为农商部，各省的劝业道改为实业局。民国七年（1918年），各县劝业所亦相应改为实业所。民国十五年（1926年），县实业所改为实业局。民国十八年（1929年），县实业局又改为建设局。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国民政府将农商部划分为实业部与经济部，实业部管工业和手工业，经济部管商业和服务业。县原建设局改为建设科，统管工业和商业。两部分别制定管理法规颁发全国贯彻施行。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各级党部对工商业实行管理监督；国民政府亦规定各县须另设社会科管理商业和服务业。按此精神，峨眉县政府增设了社会科，接替原建设科对工商业的管理事宜。当时峨眉县政府社会科由朱尘根任科长，至1949年11月共产党解放峨眉为止。

第二节 商会组建

因业务相同或经营需要而结伴购销商品，商业中便出现了各种行帮。行帮是封建社会中期，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工商业者为了在经营中互相帮衬，扩充势力，垄断市场而组织起来的一种团体。我国历史上的商业行帮始于隋唐，盛于明清，相沿日久，组织渐趋完善，帮有帮规，会有会律，共同遵守，互相监督。并各奉崇拜偶像为行业祖宗，每年定期集会祭神，一则联络同业感情，二则商讨和决定有关事项。至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朝廷为了对工商业加强管理，以利课税和收取捐款，曾颁发《商会简明章程》，规定各州县均应设立商会，县以下繁荣区镇，亦应单独或联合设立商会。

峨眉县于宣统元年（1909年）成立了县商会，会址设县城东部坛罐市附近的葛翁庙。至民国三年（1914年），国民政府农商部将原《商会简明章程》修订为《商会法》颁发，但由于当时军阀割据，政令不行，难以实施。民国十八年（1929年），国民政府又颁布了《同业公会法》。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又制定颁发了《各县（市）同业

公会章程准则》。但各地均未组建同业公会，仍以行帮形式开展社会经济活动。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国民政府实业部颁发的《商会章程准则》中规定商会的任务是：

- （1）筹议工商之改良及发展事项；
- （2）关于工商业之征询及通报事项；
- （3）关于国际贸易之介绍及指导事项；
- （4）关于工商业调处事项；
- （5）关于工商业统计调查编纂事项；
- （6）设办商品陈列社、商业学校及其他关于工商业公共事项（须经当地官署批准）；
- （7）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维持及请求地方政府之责；
- （8）答复中央或地方政府及其他公共机关关于工商事项之调查和咨询；
- （9）办理合乎宗旨的其他事项。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一月，国民政府颁布《商业同业公会法》及实施细则，同年十月，经济部又颁布《修正商会法实施细则》及《修正商会章程准则》。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国民政府社会部根据《同业公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制定《商业同业公会章程准则》、《工业同业公会章程准则》、《输出业同业公会章程准则》，由行政院颁发施行。二十九（1940年），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制定《非常时期职业团体会员强制入会与限制退会办法》交政府通过实施，并训令各级党部加强对商会及同业公会的监督。民国三十年（1941年）六月，国民政府又明令公布《非常时期工商业及团体管制办法》，其中第十五条对商会及必需品同业公会之任务作了如下规定：

- （1）协助主管官署评议价格，安定市场并督饬所属会员遵照法令营业；
- （2）指导所属会员增加生产，减低成本，发展业务；
- （3）指导所属会员改革旧式帐簿，建立新式会计制度，提高计算技术；
- （4）督饬所属会员进货、售货、制造、营运均须登记，以备主管官署查核；
- （5）对所属会员售、买之货物，应督饬遵照评价机关规定价格出售，并遵照命令支配，供应市场需要；
- （6）督饬会员售货标价和开具发票；
- （7）协助解决运输货物之困难，制止同业间不正常之竞争；
- （8）指导所属会员检举囤积居奇；
- （9）与各地工商界取得联络，调查各地之工商业情况，供会员参考；
- （10）商会对所属会员应协助其执行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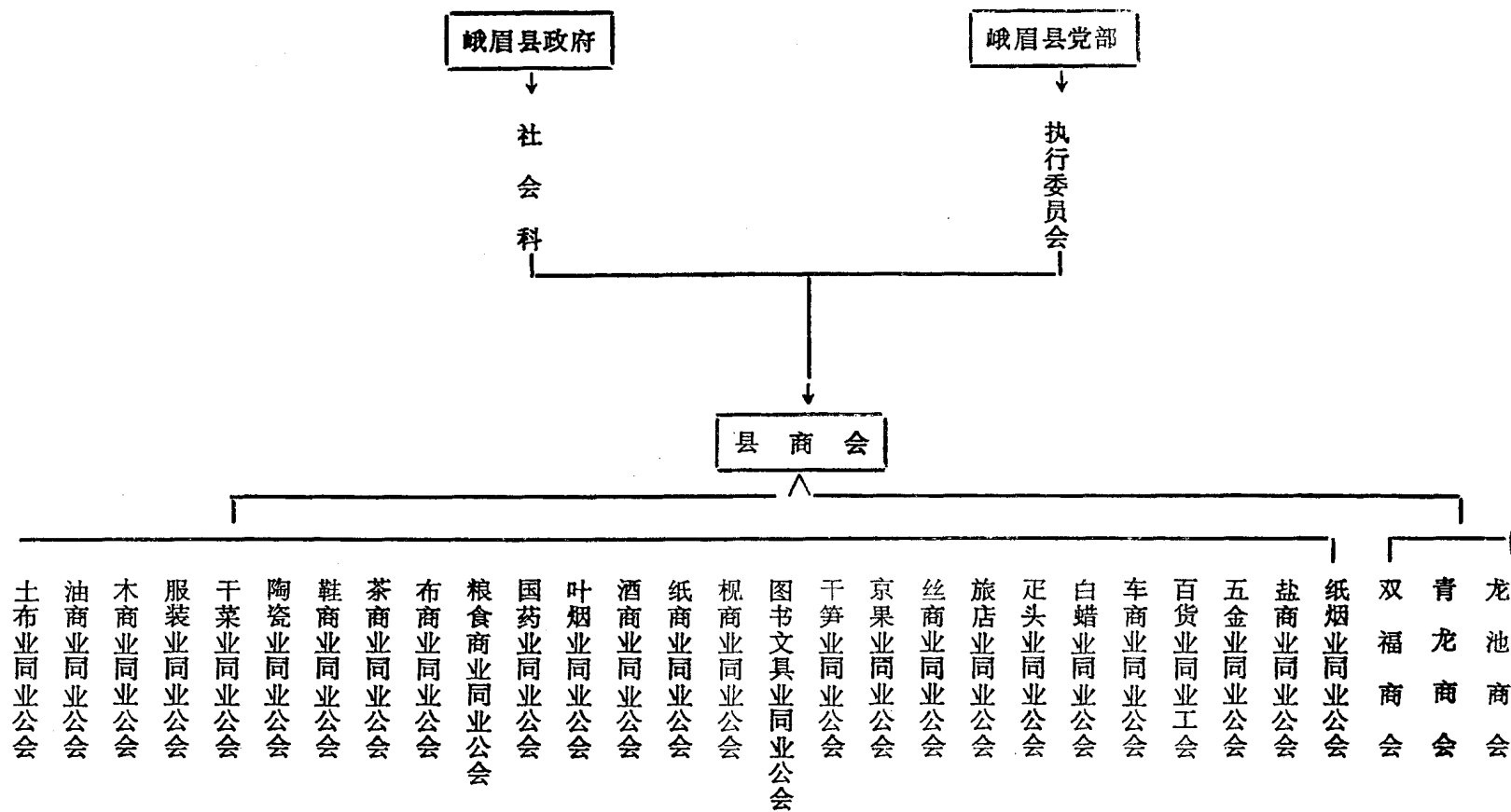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社会部派督导陈瑞衡来四川各地指导对工商团体的管制工作，省府亦发出训令催促加速组建同业公会。是年五月，峨眉成立酒商业同业公会。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峨眉县商会遵照省府训令，将商会委员会更名为商会理事会，并进行了改选，新当选的商会成员除理事长外，统称理事（名单附后）。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省府发出代电，限期年内完成职业团体组建，以利国大职业代表选举。在

峨眉县政府训令督催下，又有纸烟、土布、油商、木商、服装等五个行业成立了同业公会。截至年底，全县已建立同业公会24个。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社会部发出代电，再次限令尚未完成职业团体组建之各省：“应加紧策动组织，限五月以前一律组织完成表报备案”。据此严令，峨眉县政府督促商会务必按期完成。在此严令督催下，峨眉县所有工商行业终于在当年五月前，全部建立起同业公会，共计为27个（详见附表）。同时，在商业较为繁荣的双福、青龙、龙池等地设有商会分会。

附：峨眉县商会上下隶属关系示意表；

民国三十四年商会改选成员名单表。

峨眉县商会上下隶属关系示意表



民国三十四年峨眉县商会改选成员名单表

(奉省府训令将原主席、委员改称理事长、理事)

职 别	姓 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所属行业	同业公会 任 职	是 否 国民党员	住 址
理事长	曾 康 侯	男	60	峨眉	粮 食	常务理事	党 员	书 院 街
常务理事	姜 维 林	男	39	峨眉	国 药	常务理事	党 员	东 街
常务理事	李 香 雪	男	49	峨眉	叶 菸	常务理事	党 员	北 街
常务理事	王 家 林	男	32	峨眉	干 菜	理 事	党 员	县 街
常务理事	张 可 清	男	35	峨眉	国 药			南 街
理 事	辛 玉 泉	男	64	峨眉	叶 菸	理 事		状 元 街
理 事	谢 九 皋	男	47	峨眉	干 菜	常务理事	党 员	县 街
理 事	黄 承 德	男	35	峨眉	叶 菸	理 事	党 员	江 西 街
理 事	夏 忠 燮	男	36	峨眉	粮 食	理 事	党 员	西 街
理 事	李 学 儒	男	35	峨眉	叶 菸	理 事		北 街
理 事	万 永 华	男	33	峨眉	叶 菸	监 事	党 员	县 街
理 事	夏 桂 芳	男	40	峨眉	白 蜡	理 事		北 街
理 事	文 跃 澄	男	46	峨眉	运 输	理 事		小 南 街
常务监事	魏 霁 峰	男	40	峨眉	叶 菸	理 事	党 员	
监 事	尹 相 臣	男	55	峨眉	丝 业			状 元 街
监 事	邹 连 珊	男	60	峨眉	木 业		党 员	南 街
监 事	梅 青 田	男	69	峨眉	粮 食	理 事		县 街
监 事	张 自 东	男	45	峨眉	馆 业	常务理事	党 员	东 街

第三节 工商业的登记管理

自戊戌维新以后，随着国际贸易活动的增多，中国的手工业和民族工商业发展较快，光绪二十九年，清王朝开始建官署加以管理，但因无资料记载，从清末至民国中期的管理情况难也稽考。至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国民政府经济部、实业部相继颁发《商业登记法》及《工业生产登记法》，此乃见诸史料的较早登记管理法规。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国民政府指令在实施对工商业的管理中，对属于重要的商业、工业、输出业要进行严格控制。

一、重要商业有：粮业、茶业、油业、盐业、棉花业、国药业、西药业、纱业、绸布业、五金电料业、铁器业、铜器业、锡器业、百货业、木业、煤炭业、煤油业、民航业、钱业、肥料业、纸业、运输业、典当业、保险业、仓库业、山货业、糖业、图书教育用品业、民船业、轮船业、汽车业。

二、重要工业有：电器业、机器业、电工器材业、金属品线业、棉纺织业、水泥业、面粉业、碾米业、印刷业、教育用品业、弹条线业、猪鬃整理业、植物油制炼业、造纸业、制革业、制糖业、酒精业、酸碱业、针织业。

三、重要输出业有：植物油业、茶叶业、生丝业、丝织业、猪鬃业、肠衣业、药材业、草帽业。

民国二十九年(1940)，国民政府行政院曾于七月五日训令全国，严禁各级公务人员从事商业经营及利用地位权势投机囤积，违者依法惩戒。该管长官知情不举，同予处分。”民国三十年(1941年)，国民政府于六月十七日明令公布《非常时期工商业及团体管制办法》，强制工商业进行登记，不按规定登记者，处以营业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履行登记的，不收任何费用。登记内容：包括营业项目、地址、资金及主体人姓名。具体登记事务由商会办理，并对登记的工商业者造册报主管官署备案。如属公司（包括无限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按照国民政府行政院于民国三十二年九月通过，经济部（32）商字第50907号部令颁发的《修正公司登记规则》条文中之规定，应根据其费率比例缴纳执照费（附执照费比例表）。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峨眉县在完成强制工商业进行登记后，对全县工商业的经营实况作了调查，其情况是：

县内工业底子薄弱，操作多系手工生产，产量有限。初具规模的仅有大、小公铁矿、合记煤矿、元记锅厂、金川酒精厂、罗碗厂、裕顺缫丝织绸厂、峨光工业社、味华酱园厂等数家。其中金川酒精厂设备较为完善，资金多为乐山银行投入。后因经营失利，亏本数百万，已于民国三十二年停业。裕顺缫丝织绸厂（原为协成绸厂），开办于民国二十九年，系合资经营。民国三十三年，由黄文波任经理独资经营后，资金充足，设备条件较好，有丝车六部，绸机七架，每月可产丝三千两，绸五十疋。当时有技工十三人，徒工七人，企业较有活力。峨光工业社，系合资经营，经理阮景庸。该社系生产皮鞋的小型手工业企业，当时有技工八人，徒工十人，月产皮鞋约一百五十双。

县内商业经营亦不发达，比较而言，当时唯正头业稍好。行业内以美达、聚星和、正顺隆、天申福、同丰等数家资本为多，资金周转也快，旺月营业额可达一百万元左右。其次是白蜡业，行业中数恒和、恒远、太元三家资本雄厚，各家常年存货约在一百担左右。其它行业，皆因资金短少，周转不灵出现经营不景气的现象。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六月八日，峨眉的特大火灾祸及全城，许多工商业者因火灾资产毁于一旦而流于赤贫。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工商业稍有恢复，适逢抗日战争胜利，日本投降，经济形势突变，物价暴跌，幅度一般在百分之三十至五十（百货、布疋下跌50%，颜料下跌40%，五金电料、土纱、西药、纸烟等下跌29%），旋即又出现通货膨胀，货币贬值。峨眉县工商业者几经周折，被迫倒闭或停业者甚多，而管理亦随之陷于停顿。加之农村生产遭破坏，粮食奇缺，濒于崩溃的国民党政府虽一再下令平抑物价，严禁囤积居奇，均无效果。

自抗战胜利至解放前夕，工商行政管理有名无实，基本上是放弃不管，任其自流。

附：办理公司注册缴纳执照费比例表。